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龙城执罚告字〔2024〕034号

当事人：张*文

居民身份证号：442529*****5735

住所（地址）：广东省龙川县赤光镇沥口村委会沥口村172号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1日对龙川县勤诚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明，龙川县龙园新邨小区建设项目（1#住宅楼、消防控制室、垃圾收集点）位于龙川县老隆镇下泡水段，建设单位为龙川县勤诚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为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1305.41 m²，层数为地下2层、地上1#住宅16层，消防控制室、垃圾收集站点为1层，底层建筑面积1159.85 m²，工程合同价款为3000万元。该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现已装修5户、入住3户。

以上事实，有《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龙园新邨小区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交函》龙住建移〔2024〕36号、《整改通知书》《现场勘验笔录》《关于请求对龙园新邨项目违法行为协助办案的复函》、视听资料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之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B301.58.1，你单位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 元），处罚文书号：龙城执罚告字〔2024〕033 号，拟对你处单位数额 6% 的罚款，计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39600 元）。算式：660000 元*6%=396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政策法规股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邹群红

联系电话：0762-6881776

单位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景明路 20 号

龙川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